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55/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P2/LTF/2 (10-11)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2年4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4月25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林大輝議員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a) 刪去第(2)款。
-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6條—**  
**廢除(m)段**  
**代以**  
“(m)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6 (a)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8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由校董會批准。”。
- (b)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8條—**  
**廢除第(4A)款**  
**代以**  
“(4A)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4B)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  
(4C) 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校董會成員，就有關委任而言，不是成員。”。
- 9 (a)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10(1)(c)(i)條而代以—
- “(i) 2名須由全職員工從全職員工中選出；及”。
- (b)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第10(1)(d)條中，在“學生”之後加入“或公職人員”。

(c) 在第(4)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10(1)(f)(i)及(ii)條而代以—

“(i) 1 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從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中選出；及

(ii) 1 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d) 加入—

“(9A) 在第 10(7)條之後—

加入

“(7A) 就第 8(2)及(4)條及第(7)款而言，並非校董會成員的署理校長或署理常務副校長有投票權。”。

1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staff members”” 而代以 ““staff””。

13 (a) 在第 (1)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 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b) 在第 (2)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 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c) 在第 (3)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任期完結”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